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
建議收購 WIDE MIRACL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港虹實業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港虹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23,652,000港元。待達成

(或豁免)先決條件後，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223,65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賣方Typical Faith由祝先生全資擁有。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Typical Fait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規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獨立股東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港虹實業已與賣方就收購Wide Mirac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Wide Miracle擁有長虹IT(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之10%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港虹實業
- (2) 賣方 ： (i) Typical Faith；
- (ii) Real Oasis；及
- (iii) Orient Axis。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港虹實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總代價為223,652,000港元。待售股份佔Wide Miracle（其擁有長虹IT 10%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已發行股本之36.85%、31.58%及31.57%分別由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擁有。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23,652,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比例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3,65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載列如下：

名稱(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代價股份數目
Typical Faith	82,415,762股
Real Oasis	70,629,302股
Orient Axis	70,606,936股

代價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收購長虹IT之90%股權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本公司(i)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安健（作為賣方）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股份；及(ii)於同日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安健（作為賣方）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清償總代價2,012,868,000港元。董事認為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償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安健於完成時或之前將不少於76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港虹實業滿意(其中包括)Wide Miracle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及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將有效)，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港虹實業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文(有關通知及其他事宜之存續條款除外)將不再強制執行及其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申索外，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港虹實業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對於各賣方而言，買賣待售股份互為條件及其完成須同時發生。

代價股份：

223,652,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7%(假設安健已將76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較：

- (a) 1.5港元(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3.3%；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2港元折讓約29.7%；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81港元折讓約27.6%；
- (d)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2.1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3,27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69,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2.4%；及
- (e)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0.4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3,27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2,346,868,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算)溢價約138.1%。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管理團隊擁有人或祝先生及有關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訂立之信託契據及確認書，管理團隊擁有人及祝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等於長虹IT 10%股權之所有實益權益目前屬Wide Miracle及有鑑於此，賣方將以信託形式為各管理團隊擁有人及祝先生(視情況而定)持有代價股份及已累計或代價股份累計之所有股息及權利(包括投票權)。

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WIDE MIRACLE之資料

Wide Miracle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長虹IT(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10%股權。

長虹IT由港虹實業及Wide Miracle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Wide Miracle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零
除稅前虧損	8
除稅後虧損	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82,217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各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長虹IT之權益將由90%增加至100%。因此，長虹IT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完全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財務方面，由於長虹IT之100%（而非90%）權益將入賬及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將會因收購事項而不再存在，故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

此外，董事會認為，通過將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計入本公司層面，收購事項理順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從而彼等之權益於同一層面上與股東權益一致，並就執行其股息政策及管理股東之其他權益而言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亦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其屬公平合理，原因為相較債務融資及供股等其他方式將花費本公司較長期間磋商條款及於完成前執行整個程序，其相對較快捷、簡單、免息及免借貸。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祝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祝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賣方Typical Faith由祝先生全資擁有。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祝先生及Typical Fait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董事認為，Typical Faith持有之待售股份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7,370,000元。

此外，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規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獨立股東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港虹實業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港虹實業」	指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買方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90%及10%股權分別由港虹實業及Wide Miracle持有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223,652,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將向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配發及發行82,415,762股、70,629,302股及70,606,93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合共223,652,000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不可贖回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健」	指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為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管理層權益」	指	長虹IT管理團隊成員於長虹IT 10%股權之權益，緊接買賣協議前由祝先生(其佔3.685%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佔上述10%股權之餘下部份)持有
「董先生」	指	董強先生
「祝先生」	指	祝劍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蘇女士」	指	蘇惠清女士
「Orient Axis」	指	Orient Axi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al Oasis」	指	Real Oasi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管理團隊擁有人」	指	長虹IT管理團隊成員，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長虹IT 6.315%股權(來自管理層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待售股份」	指	Wide Miracle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分別擁有36.85%、31.58%及31.57%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3%
「買賣協議」	指	港虹實業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ypical Faith」	指	Typical Faith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
「Wide Miracle」	指	Wide Miracle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分別擁有36.85%、31.58%及31.57%權益，並擁有長虹IT 1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